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1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9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8日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暨96年12月25日(96)德金通字第002號公布

中華民國97年12月27日系評會議通過暨97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10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5月25日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6月07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暨105年9月7日(105)德金通字第001號公布

中華民國112年11月0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德金字第1120013701號公布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一款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依本要點組成財務金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依本系教師比例每三人選出一人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選任委員，由本系專任合格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推選產生之，並另推選一名候補選任委員。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低階高審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

第三條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選任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選任委員遞補。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負責會議之召開、主持與評審之進行。置秘書一人，襄理會務，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新聘、續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教師教學、研究發明、進修、教師評鑑、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
- 三、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之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評審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本委員會開會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照案通過或依其他方式表決。

教師聘任、升等、不續聘、解聘、停聘、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其他議案另有明文規定者外，須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遇有關本人、配偶或其三親等內親屬案件提會評審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迴避之委員在表決該事項時不計入出席人數。

當然委員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出席，選任委員則不得代理。委員因故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繼任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評審案之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如為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第一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應預留至少 7 日之準備時間。

第七條

為避免審理教師升等案時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並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